



中国历史演义全书

# 民国历史演义

(三)

〔民国〕蔡东藩撰

## 目 录

第三十九回	呈阴谋毒死赵智庵 改约法进相徐东海	员
第四十回	返老巢白匪毙命 守中立青岛生风	圆
第四十一回	谋世袭内府藏名 恋私财外交启衅	圆
第四十二回	廿一款恃强索诺 十九省拒约联名	愿
第四十三回	榻前会议忍辱陈词 最后通牒恃威恫吓	猿
第四十四回	忍签约丧权辱国 倡改制立会筹安	源
第四十五回	贺振雄首劾祸国贼 罗文干立辞检察厅	缘
第四十六回	情脉脉洪姨进甘言 语詹詹徐相陈苦口	远
第四十七回	袁公子坚请故军统 梁财神发起请愿团	猿
第四十八回	义儿北上引侣呼朋 词客南来直声抗议	愿
第四十九回	竞女权喜赶热闹场 征民意咨行组织法	圆

第五十回	逼故宫劝除帝号 传密电强胁輿情	.....	员
第五十一回	遇刺客险遭毒手 访名姝相见倾心	.....	员
第五十二回	伪交欢挟妓侑宴 假反目遣眷还乡	.....	员
第五十三回	五公使警告外交部 两刺客击毙镇守官	.....	员
第五十四回	京邸被搜宵来虎吏 津门饯别夜赠骊歌	.....	员
第五十五回	胁代表送上推戴书 颁申令接收皇帝位	.....	员

### 第三十九回 摇摇呈阴谋毒死赵智庵 改约法进相徐东海

摇摇却说暴病身亡的大员，并非别人，乃是现任直隶都督赵秉钧。秉钧本袁氏心腹，自袁氏出山后，一切规划，多仗秉钧参议，及晋任国务总理，第一大功，便是谋刺宋教仁一案。他尝指示洪述祖，勾结应夔丞，实为宋案中的要犯。到赣、宁失败，民党中人，统已航海亡命，把这一桩天大的案件，无形打消，应夔丞也从上海监狱中，乘机脱逃。应在上海溷迹数月，不便出头，自思刺宋一案，有功袁氏，不如就此北上，谒见老袁，料老袁记念前功，定必给畀优差，还我富贵。但自己与老袁未曾相识，究不便直接往见，凑巧赵秉钧调任直隶总督，正好浼他介绍，作为进身地步。一函密达，旋得好音，赵秉钧已替他转达老袁，召使北上，于是这钻营奔走的应桂馨，遂放心安胆，整备行装，乘津浦火车北上。既至天津，与秉钧相见，秉钧很是优待，一住数日，宾主言欢，彼此莫逆。应欲进谒总统，当由赵用电话先向总统府接洽，然后送应出署，且派卫队送至车站，待应上车北驶，卫队方回署销差。

不到半日，忽由京津路线的车站，传达紧急电话，到了直督署中，报称应夔丞被刺死了。赵秉钧得此消息，吃一大惊，急忙复电，问系何人大胆，敢尔行凶？现在曾否拿住凶手？不料回电又来，说系凶手势大，不便拿讯。赵秉钧闻到此语，已瞧料了十分之九，只因良心上忍不过去，乃复传电话至总统府，向袁总统直接问话。袁总统直捷答复，但有“总统杀他”四字。秉钧又向电话中传声道：“自此以后，何人肯为总统府尽力。”连呼数声，简直是没人答应，秉钧亦只好掷下电话筒，

咨嗟不已。原来袁总统惯使阴谋，仿佛当年曹阿瞞，有宁我负人、毋人负我的意思。他想应果来京，如何位置？不如杀死了他，既免为难，又可灭口，遂阴遣刺客王滋圃，乘了京津火车，直至津门，与应在车中相见，但说是奉总统命，特来欢迎。应夔丞快慰得很，哪里还去防备。不料到了中途，拍的一声，竟送应一颗卫生丸，结果了他的性命。车中人夫相率惊惶，王滋圃竟抬出“总统”二字，作为护盾。当时京畿一带，听得袁总统大名，仿佛与神圣一般，哪个敢去多嘴？惟应夔丞贪慕荣利，害得这般收场，徒落得横尸道上，胎臭人间。赵秉钧自应被刺后，免不得暗暗悔恨，抑郁成疾，好几日不能视事，便电向总统府中，去请病假。袁总统自然照准，且饬遣一个名医，来津视疾。秉钧总道他奉命来前，定是高手，便令他悉心诊治，依方服药。谁知药才入口，便觉胸前胀闷，过了半时，药性发作，满身觉痛，腹中更觉难熬，好似绞肠痧染着，忽起忽仆，带哭带号，急思诘问来医，那医生已出署回京。秉钧自知中毒，不由得恨恨道：“罢了罢了。”说到两个“罢”字，已是支持不住，两眼一翻，呜呼毕命。死后的情形，甚是可怕，四肢青黑，七孔流血，比上年林述庆死状，还要加重三分。当下电讣中央，袁总统谈笑自若，只形式上发了一道命令，说他如何忠勤，给金治丧，算作了事，看官不必细问，便可知秉钧中毒，仍与应夔丞被刺一样的遭人暗算，不过应夔丞被刺，是完全为宋案关系，杀死灭口，秉钧中毒，一半是为着宋案，一半是为着帝制。先是秉钧在京，尝恨东南党人，迭加诘责，曾语袁总统道：“名为元首，常受南人牵制，正足令人懊恨，不如前时统领北洋，尚得自由行动呢。”袁总统点首无言。袁大公子克定，疑他言外有意，隐讽老袁为帝，所以密谋禅袭，首先示意秉钧，不料秉钧

竟不赞成。克定亦从此挟嫌，到夔丞刺死，遂向老袁前进谗，说他怨望。袁信以为真，适秉钧命数该绝，生起病来，遂暗嘱医生，赴津治病，投药一剂，即将秉钧活活治死，真个是杀人猛剂，赛过刀锯呢！话休烦叙。

且说约法会议，组织告成，于三月十八日开会，推孙毓筠为议长，施愚为副议长，把民国元年的临时约法，逐条修改，一意的尊重主权，铲除民意，一面设平政院及肃政厅，规复前朝御史台规制，并组织海陆军大元帅统率办事处，将全国海陆兵柄，一古脑儿收集中央。于是召段祺瑞回京供职，另遣段芝贵署湖北都督。是时白狼正驰突楚、豫，扰均州，窜浙川，勾结余党孙玉章、时家全、王成敬等，攻破紫荆关，意图西向。袁总统既召祺瑞回京，复令他沿途缉匪，助剿白狼，这明是忌他督鄂，迫令交卸，又不愿他速回陆军本任，特令逗留京外，免来作梗。至护军使赵倜等，已将白狼逼入西北，阵毙悍匪千余人，白狼势焰已衰，然后段祺瑞返入京师，再任陆军总长。这时候的约法会议，已经修正约法，由袁总统核定，照例公布了。新约法共计十章，分列六十八条，就中所有文字，实是袁氏潜图帝制的先声，小子不能不录，约法如下：

## 第一章摇国摇家

第一条摇中华民国，由中华人民组织之。

第二条摇中华民国之主权，本于国民之全体。

第三条摇中华民国之领土，依从前帝国所有之疆域。

## 第二章摇人摇民

第四条摇中华民国人民 ,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 ,法律上均为平等。

第五条摇人民享有下列各款之自由权 (一)人民之身体 ,非依法律 ,不得逮捕拘禁审问处罚 (二)人民之住宅 ,非依法律 ,不得侵入或搜索 (三)人民于法律范围内 ,有保有财产及营业之自由 (四)人民于法律范围内 ,有言论著作刊行 ,及集会结社之自由 (五)人民于法律范围内 ,有居住迁徙之自由 ; (六)人民于法律范围内 ,有信教之自由。

第六条摇人民依法律所定 ,有请愿于立法院之权。

第七条摇人民依法律所定 ,有诉讼于法院之权。

第八条摇人民依法律所定 ,有诉愿于行政官署 ,及陈诉于平政院之权。

第九条摇人民依法律所定 ,有愿任官考试及从事公务之权。

第十条摇人民依法律所定 ,有选举及被选举之权。

第十一条摇人民依法律所定 ,有纳税之义务。

第十二条摇人民依法律所定 ,有服兵役之义务。

第十三条摇本章之规定 ,与海陆军法令 ,及纪律不相抵触者 ,军人适用之。

## 第三章 摇大总统

第十四条 摇大总统为国之元首，总揽统治权。

第十五条 摇大总统代表中华民国。

第十六条 摇大总统对国民之全体负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摇大总统召集立法院，宣告开会停会闭会。

第十八条 摇大总统提出法律案及预算案于立法院。

第十九条 摇大总统为增进公益，或执行法律，或基于法律之委任，发布命令，并得使发布之。但不得以命令变更法律。

第二十条 摇大总统为维持公安，或防御非常灾害，事机紧急，不能召集立法院时，经参政院同意，得发布与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，但须于次期立法开会之始，请求追认。若立法院否认时，即失其效力。

第二十一条 摇大总统制定官制官规，并任免文武职官。

第二十二条 摇大总统宣告开战媾和。

第二十三条 摇大总统为陆海军大元帅，统率全国陆海军，并定陆海军之编制及兵额。

第二十四条 摇大总统接受外国大使公使。

第二十五条 摇大总统缔结条约，但变更领土，或增加人民负担之条款，须经立法院同意。

第二十六条 摇大总统依法律宣告戒严。

第二十七条 摇大总统颁给爵位勋章，并其他荣

典。

第二十八条摇大总统宣告大赦特赦减刑复权，但大赦须经立法院同意。

第二十九条摇大总统因故去职，或不能视事时，副总统代行其职权。

#### 第四章摇立法

第三十条摇立法以人民选举之议员组织立法院行之。（立法院之组织，及议员选举方法，由约法会议议决之。）

第三十一条摇立法院之职权如下（一）议决法律（二）议决预算（三）议决或承诺关于公债募集及国库负担之条件（四）答复大总统咨询事件；（五）收受人民请愿事件（六）提出法律案（七）提出关于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见，建议于大总统；（八）提出关于政治上之疑义，要求大总统答复；但大总统认为须秘密者，得不答复之（九）对于大总统有谋叛行为时，以总议员五分四以上之出席，出席议员四分三以上之可决，提起弹劾之诉讼于大理院。

第三十二条摇立法院每年召集之会期，以四个月为限，但大总统认为必要时，得延长其会期，并得于闭会期内，召集临时会。

第三十三条摇立法院之会议，须公开之，但经大总统之要求，或出席议员过半数之可决时，得秘密之。

第三十四条摇立法院议决之法律案，由大总统

公布施行。

第三十五条摇立法院议长副议长 ,由议员互选之 ,以得票过投票总数之半者为当选。

第三十六条摇立法院议员于院内之言论及表决 ,对于院外不负责任。

第三十七条摇立法院议员 ,除现行犯及关于内乱外患之犯罪外 ,会期中非经立法院许可 ,不得逮捕。

第三十八条摇立法院由立法院自定之。

## 第五章摇行政

第三十九条摇行政以大总统为首长 ,置国务卿一人赞襄之。

第四十条摇行政事务 ,置外交、内务、财政、陆军、海军、司法、教育、农商、交通各部分掌之。

第四十一条摇各部总长 ,依法律命令 ,执行主管行政事务。

第四十二条摇国务卿、各部总长及特派员 ,代表大总统出席立法院发言。

第四十三条摇国务卿、各部总长 ,有违法行为时 ,受肃政厅之纠弹 ,及平政院之审理。

## 第六章摇司法

第四十四条摇司法以大总统任命之法官 ,组织法院行之。

第四十五条摇法院依法律独立 ,审判民事诉讼 ,

刑事诉讼,但关于行政诉讼,及其他特别诉讼,各依其本法之规定行之。

第四十六条摇大理院对于第三十一条第九款之弹劾事件,其审判程序,别以法律定之。

第四十七条摇法院之审判,须公开之,但认为有妨害安宁秩序,或善良风俗者,得秘密之。

第四十八条摇法官在任中,不得减俸或转职,非依法律受刑罚之宣告,或应免职之惩戒处分,不得解职。

## 第七章摇参议院

第四十九条摇参议院应大总统之谘询,审议重要政务。(参议院之组织,由约法会议议决之。)

## 第八章摇会计

第五十条摇新课租税,及变更税率,以法律定之。(现行租税,未经法律变更者,仍旧征收。)

第五十一条摇国家岁出岁入,每年度依立法院所议决之预算案行之。

第五十二条摇因特别事件,得于预算内预定年限,设继续费。

第五十三条摇为备预算不足,或于预算以外之支出,须于预算内设预备费。

第五十四条摇下列各款之支出,非经大总统同意,不得废除或裁减之(一)法律上属于国家之义务者(二)法律之规定所必需者(三)履行条约所

必需者 (四)海陆军编制所必需者。

第五十五条摇为国际战争或戡定内乱,及其他非常事变,不能召集立法院时,大总统经参政院之同意,得为紧急财政处分。但须于次期立法院开会之始,请求追认。

第五十六条摇预算不成立时,执行前年度预算。会计年度既开始,预算尚未议定时亦同。

第五十七条摇国家岁出岁入之预算,每年经审计院审定后,由大总统提出报告书于立法院,请求承诺。

第五十八条摇审计院之编制,由约法会议议决之。

### 第九章摇制定宪法程序

第五十九条摇中华民国宪法案,由宪法起草委员会起草。(委员会以参政院所推举之委员组织之,人数以十名为限。)

第六十条摇中华民国宪法案,由参政院审定之。

第六十一条摇中华民国宪法案,经参政院审定后,由大总统提出于国民会议议决之。(国民会议之组织,由约法会议议决之。)

第六十二条摇国民会议,由大总统召集并解散之。

第六十三条摇中华民国宪法,由大总统公布之。

## 第十章 摇附则

第六十四条摇中华民国宪法未施行以前,本约法之效力,与宪法等。(约法施行前之现行法令,与本约法不相抵触者,保有其效力。)

第六十五条摇中华民国元年所宣布之清帝辞位后优待条件,清皇族待遇条件,满蒙回藏各族待遇条件,永不变更其效力。

第六十六条摇本约法由立法院议员三分二以上,或大总统提议增修,经立法院议员五分四以上之出席,出席议员三分二以上之可决时,由大总统召集约法会议增修之。

第六十七条摇立法院未成立以前,以参政院代行其职权。

第六十八条摇本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,民国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临时约法,于本约法施行之日废止

旧约法既废,新约法施行,便靠着三十九条新例,请出一位老朋友来,做了国务卿,看官道是谁人?就是清末的内阁协理徐世昌。徐字菊人,东海人氏,世人叫他徐东海。他与袁总统系是故交,民国新造,他虽未曾登场,尚是留住都门,隐备老袁顾问,至此奉到袁总统命令,起初是上书告辞,只说是年衰力绌,难胜巨任,后经孙宝琦、段芝贵两人,替总统代为劝驾,备极殷勤,那时这位徐菊老,幡然心动,也不暇他顾,居然来做国务卿了。当下将国务院官制,一律取消,特就总统府设一政

事堂 ,由国务卿赞襄政务 ,承大总统命令 ,监督政事堂事务 ,国务卿以下 ,分设左右两丞 ,左丞任了杨士琦 ,右丞任了钱能训 ,并设五局一所 ,各置长官 ,又选入参议八员 ,与议政事 ,这明明是置相立辅 ,惟王建国的意思。正是 :

浊世复逢新魏武 ,泥人又见老徐娘。

国务卿以外 ,还有各部总长 ,亦略有更动 ,容待下回叙明。

应夔丞之被刺 ,与赵秉钧之暴亡 ,虽系由老袁辣手 ,然亦未始非赵、应之自取。杀人 ,何事也 ? 与人无仇 ,而甘受主使 ,致人于死 ,我杀人人亦杀我 ,人能使我杀人 ,安知不能使人杀我 ? 相去不过一间 ,赵秉钧特未之思耳。若废止旧约法 ,施行新约法 ,实是借此过渡 ,接演帝制。徐东海阅世已久 ,应烛几先 ,何苦受袁氏羁縻 ,甘居肘下耶 ? 我为徐东海语曰 : “ 太不值得。 ”

## 第四十回 返老巢白匪毙命 守中立青岛生风

摇摇却说各部总长,由袁总统酌量任命,外交仍孙宝琦,内务仍朱启钤,财政仍周自齐,陆军仍段祺瑞,海军仍刘冠雄,司法仍章宗祥,农商仍张謇,惟教育总长,改任了汤化龙,交通总长,改任了梁敦彦。大家俯首听命,毫无异言。袁总统又特下一令道:

现在约法业经公布施行,所有现行法令,及现行官制,有无与约法抵触之处,亟应克日清厘,着法制局迅行,按照约法之规定,将现行法令等项,汇案分别修正,呈候本大总统核办,在未经修正公布以前,凡关于呈报国务总理等字样,均应改为呈报大总统,关于各部总长会同国务总理呈请字样,均应改为由各部总长呈请,关于应以国务院令施行事件,均改为以大总统教令施行,余仍照旧办理。此令。

据这令看来,大总统已有无上威权,差不多似皇帝模样,就是特任的国务卿,也是无权无柄,只好服从总统,做一个政事堂的赘瘤,不过总统有令,要他副署罢了。嗣是一切制度,锐意变更,条例杂颁,机关分设,就中最注目的法令,除新约法中规定的审计院,参议院,次第组织外,还有甚么省官制,甚么道官制,甚么县官制,每省原有的民政长,改称巡按使,得监督司法行政,署内设政务厅,置厅长一人,又分设总务、内务、教育、实业各科,由巡按使自委掾属佐理。道区域由政府划定,

每道设一道尹,隶属巡按使,所有从前的观察使,一律改名,县置知事,为一县行政长官,须隶属道尹。且各县诉讼第一审,无论民事刑事,均归县知事审理。至若各省都督,也一概换易名目,称为将军。又另订文官官秩,分作九等(一)上卿,(二)中卿(三)少卿(四)上大夫(五)中大夫(六)少大夫(七)上士(八)中士(九)少士。此外又有同中卿,同上大夫,同少大夫,同中士,同少士等名称。秩同本官,他如各部官制,亦酌加修正,并将顺天府府尹改称京兆尹。所有大总统公文程式,政事堂公文程式,及各官署公文程式,尽行改订。一面取消国家税地方税的名目。什么叫作国家税地方税?国家税是汇解政府,作为中央行政经费,地方税是截留本地,作为地方自治经费,此次袁氏大权独揽,已命将地方自治制,废撤无遗,当然取消地方税,把财政权收集中央。而且募兵自卫,加税助饷,新创一种验契条例,凡民间所有不动产契据,统要验过,照例收费;又颁三年国内公债条例,强迫人民出资,贷与政府,还有印花税,烟酒税,盐税等,陆续增重,依次举行。民间担负,日甚一日,叫他向何处呼吁?徒落得自怨自苦罢了。

五月二十六日,参政院成立,停止政治会议,特任黎元洪为院长,汪大燮为副院长,所有参政人员,约选了七八十人,一大半是前朝耆旧,一小半是当代名流。袁总统且援照新约法,令参政院代行立法权。黎元洪明知此事违背共和,不应充当院长,但身入笼中,未便自由,只好勉勉强强的担个虚名儿,敷衍度日,院中也不愿进去,万不得已去了一回,也是装聋作哑,好像一位泥塑菩萨,静坐了几小时,便出院回寓去了。袁总统不管是非,任情变法,今日改这件,明日改那件,头头是道,毫

无阻碍,正在兴高采烈的时候,又接到河南军报,剧盗白狼,已经击毙,正是喜气重重,不胜庆幸。究竟白狼被何人击死?说来话长,待小子详叙出来:

白狼自击破紫荆关,西行入陕,所有悍党,多半随去,只李鸿宾眷恋王九姑娘,恣情欢乐,不愿同行,王成敬亦掠得王氏两女,左抱右拥,留寓宛东。当时白狼长驱入陕,连破龙驹寨、商县,进陷蓝田,绕长安而西,破驩厓,复渡渭陷乾县,全陕大震。河南护军使赵倜,急由潼关入陕境,飞檄各军会剿,自率毅军八营,追击白狼。白狼侦得消息,复窜踞鞏县,大举入甘肃,甘省兵备空虚,突遭寇警,望风奔溃,秦州先被攻入,伏羌、宁远、醴县,相继沦陷,回匪会党,所在响应,啸聚至数万人。白狼竟露布讨袁,斥为神奸国贼,文辞工炼,相传为陈琳讨曹,不过尔尔。嗣闻毅军追至,各党羽饱囊思归,各无斗志,连战皆败,返窜岷、洮。白狼乃集众会议,借某显宦宅为议场,狼党居中,南士居左,北士居右,其徒立门外。白狼首先发言道:“我辈今日,势成骑虎,进退两途,愿就诸兄弟一决。有奇策,可径献。赞成者击掌,毋得妄哗!”当有马医徐居仁,曾为白狼童子师,即进言道:“清端郡王载漪,发配在甘,可去觅了他来,奉立为主,或仍称宣统年号,藉资号召。”言已,击掌声寥寥无几。白狼慨然道:“满人为帝时,深仁如何,虐待如何?都与我无干。但他坐他的朝,我赶我的车,何必拉着皇帝叫姊夫,攀高接贵呢。”旁边走过一个独只眼,绰号白瞎子,也是著名悍目,大言道:“还不如自称皇帝罢,就使不能为朱元璋,也做一个洪秀全。”狼党闻言,多半击掌。南士北士,无一相应。白狼笑道:“白家坟头,也没有偌大气脉,我怎敢作此妄想?”谋士吴士仁、杨芳洲献议道:“何不入蜀?蜀称天险,可以偏